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405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二字第113210070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冠婷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49

電子信箱：qi0818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為延長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期間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周知各律師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秘書長113年1月15日秘台人二字第1132100416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公開甄選採書面報名，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律師踴躍報名，受理期間延長至113年3月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/徵人啟事項下，歡迎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吳三龍**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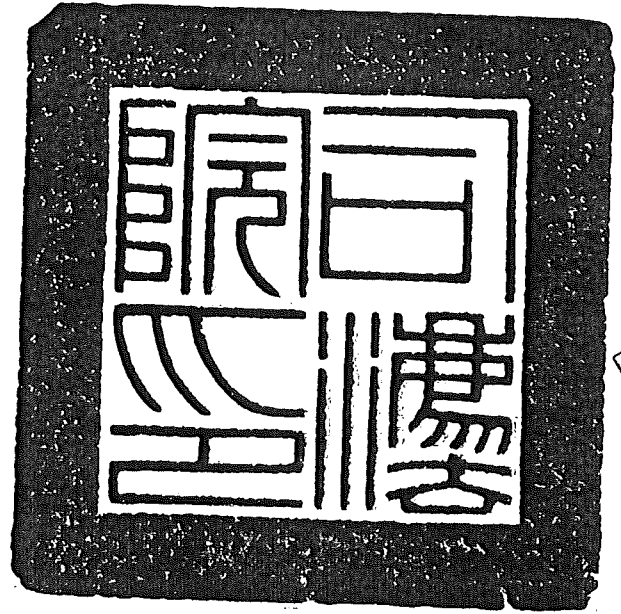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1321007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延長本院113年1月15日公告之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期間。

依據：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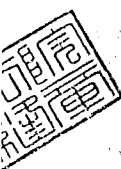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1月15日院台人二字第11321004161號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錄取分發法院及錄取名額：

- 1、正取：臺灣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屏東地方法院各1人，共11人。
- 2、備取：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日起2年內保留候用資格，遇有職務（含上開11院以外之地方法院）出缺時，出缺法院亦得向司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。
- 3、如未能依志願分發者（含未回填志願之正、備取人員），逕依序列入候用名冊。

(二)應試資格條件：

- 
- 1、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，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，並在中華民國實際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（不包括充任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之年資）。
 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 - 3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分筆試、口試二階段舉行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二、前揭公開甄選受理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延至113年3月6日止，依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檢齊應備文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報名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二科）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/徵人啟事項下下載列印，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，黑色字體，單面列印。

四、報名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49，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院長 許宗力